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其夫人管巧珍、全资子公司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具体以签署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10-85992692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